##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 合办公室《关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

发文时间：2020 年 1 月 28 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部署，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我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**本市各类企业复工、复产时间不得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。**涉及市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必需的行业(如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、超市、农贸市场等)、疫情防控必需的行业(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)及其他需要复工、复产的行业除外。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。

确因工作需要提前返渝的人员，各单位要主动加强疫情宣传和查验防控工作，及时掌握人员动向和身体状况，对来自或经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渝人员一律严格执行检验监测、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等措施。

已复工、复产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并做好健康防护，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安排补休，未休假期的工资报酬应按照有关政策保障落实。其他企业复工、复产后，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各项措施，确保

生产秩序平稳有序。